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7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